

花蓮縣111學年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試 試場注意事項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鑑定初試將嚴格管控進出人員。試務人員及學生、全都由中正路大門進出，不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2. 學生進入校園，需出示鑑定入場證，經過額溫測量、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方可進入。學生如有發燒，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3. 校門開放時間分別為 7:40-8:00、10:10-10:30、13:40-14:00 三個時段，其他時間不開放進入，家長則可於學生應試時間結束時於中正路校門口接回。
4. 參加複選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水壺，不需攜帶文具。
5. 請於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評量過程應聽從主試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6. 請學生家長務必留意複選時間，準時接送學生前往應試，並於預定結束時間至本校中正路校門口接回，遲到、缺考者皆不予補考，以放棄論之。
7. 近日天氣忽冷忽熱、日夜溫差大，評量前夕學生應多加留意身體狀況，避免著涼，若因個人身體因素影響評量，不得要求補考，另各時段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以利發揮學生潛能：
 - (1)08:00 接受評量者，前晚應提早就寢養足精神，早上攝取充足營養。
 - (2)10:30 接受評量者，宜自行準備點心，可於評量前或評量過程適時補充體力。
 - (3)14:00 接受評量者，宜午休片刻使精神能維持在良好的狀態，得以充分發
8.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了學生健康，請戴口罩入場應試。
9. 本複選不開放查看試場，皆於複選當日報到後依試務人員指示入場。
10. 學生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11. 本次鑑定工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遇不可抗之因素，得適當調整施測日期及時間。
12. 如發燒仍欲參加複試測驗之學生，將會被帶至隔離試場進行測驗，惟考量施測人員健康安全等因素，主試者將於施測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護目鏡及乳膠手套。
13. 試場規則請參照鑑定入場證上詳列之說明，並請確實遵守，以確保權益。